

A 股股票代码：000585

A 股股票简称：*ST 东电

公告编号：2021-029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祝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28,244.46	13,500,704.16	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0,061.29	-3,802,341.3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0,061.29	-3,802,341.3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30,407.71	-1,886,868.9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04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04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925,670.72	157,525,808.79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053,227.78	-187,420,368.40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1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4%	257,097,899	0		
北京海鸿源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81,494,850	0	质押	81,494,850

管理有限公司					
金雷	境内自然人	0.73%	6,390,010	0	
赵睿	境内自然人	0.71%	6,195,810	0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58%	5,042,609	0	
傅连军	境内自然人	0.57%	4,974,489	0	
缪灏楠	境内自然人	0.51%	4,428,812	0	
张平	境内自然人	0.46%	4,059,671	0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0.46%	4,025,000	0	
高艳	境内自然人	0.44%	3,858,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7,097,8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7,097,899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494,850	人民币普通股	81,494,850		
金雷	6,390,01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010		
赵睿	6,195,810	人民币普通股	6,195,810		
黄涛	5,042,609	人民币普通股	5,042,609		
傅连军	4,974,489	人民币普通股	4,974,489		
缪灏楠	4,428,812	人民币普通股	4,428,812		
张平	4,059,671	人民币普通股	4,059,671		
徐莉蓉	4,0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5,000		
高艳	3,8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 目	报告期末余额	报告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说 明
货币资金	8,501,940.16	12,912,725.07	-34.16%	业务回款较慢所致
应收票据	1,076,000.01	-	100.00%	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564,262.04	997,454.96	-43.43%	已付款项结转成本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62,369.86	1,958,726.08	-55.97%	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所致

利润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说 明
营业成本	9,822,341.24	6,315,713.64	55.52%	子公司阜封母线业务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082,759.79	7,609,760.83	-46.35%	子公司逸唐酒店业务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261.08	558,121.41	-98.16%	子公司逸唐酒店本期无解约赔偿收入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说 明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25,643.84	-100.00%	本期无相关现金支出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084.05	-100.00%	本期无相关现金支出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648.22	526,219.92	-42.68%	子公司逸唐酒店收入降低税费支出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4,450.38	8,784,109.92	34.73%	其他经营支出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	100.00%	子公司阜封母线收南厂区处置款项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36.16	-100.00%	本期无相关现金支出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9,703.88	-100.00%	本期无相关现金支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A股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 A 股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A 股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2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叠加处理后，公司 A 股股票简称仍为“*ST”、股票代码仍为“00058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和控股股东北京海鸿源先后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事项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发来的通知函，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海航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通知，海航集团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鸿源”）通知，北京海鸿源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海鸿源重整申请。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以下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 年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 2021 年 3 月 15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三）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申请追加东北电气为被执行人案

本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海南省一中院开庭审理，2021 年 2 月 2 日海南省一中院签发（2019）琼 96 民初 381 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一中院认为：原告申请追加东北电气公司为（2015）抚中执字第 00140 号执行案的被执行人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已于上诉期内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 A 股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概述见本节“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之“（一）公司 A 股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2021 年 03 月 29 日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1-03-30/1209478843.PDF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和控股股东北京海鸿源先后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事项，概述见本节“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之“（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和控股股东北京海鸿源先后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事项”。	2021 年 1 月 30 日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1-01-30/1209218413.PDF
	2021 年 2 月 10 日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1-01-30/1209218413.PDF
	2021 年 3 月 15 日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1-02-10/1209270433.PDF
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申请追加东北电气为被执行人案，	2021 年 2 月 7 日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1-

概述见本节“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之“(三)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申请追加东北电气为被执行人案”。		02-08/1209256088.PDF
	2021 年 3 月 1 日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1-03-02/1209317557.PDF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